

中華國民法大全

第五冊

補編 四角號碼索引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國民法大綱

第五冊

補編 四角號碼索引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
社
PDG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盛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五冊

(33470.2精)

精裝每部實價國幣拾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翻
印必究

編輯者 徐百齊

助編者 吳鵬飛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一 根本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宣市

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應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三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

之

第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不得

限制之

第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監制之

第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不得

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徵用徵收。

封豕封蛇

第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

人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選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勤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辦之事項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

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

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

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

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

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

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

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

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

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

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

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

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

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

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

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

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

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

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

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

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

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

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

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

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

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

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

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

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

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

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

一 根本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三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三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三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三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三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三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三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三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一 根本法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一〇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一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一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一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一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一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四日修正附表二同年九月十七日再修正附表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

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圖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一〇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一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一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一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一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一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〇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四章

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〇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特種選舉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〇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役五年以上或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備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第四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

監督審查之

第四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〇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訟

第五八條 選舉訴訟屬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〇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四				
浙	江	三三				
安	徽	三五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八章 附則 附表一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一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一

江	西	二八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	西	二二
河	南	四四
陝	西	二〇
甘	肅	一四
青	海	九
福	建	二二
廣	東	四四
廣	西	二一
雲	南	二二
貴	州	一六
察	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寧		九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四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漂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爲。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鳳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	西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興國·	二
湖	北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峰·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寧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	南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根本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崗。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淑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文。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潼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四
第八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宜賓。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